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4-024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4月1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不超过30亿元的3年期人民币债券。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人民币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签署维持协议、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批准、修改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境外人民币债券的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在银行申请开立保函、信用证、相关协议或申请文件等;各种公告及其他需披露文件;

3.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审批事项,办理发行、债权债务登记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授权董事长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境内外披露事宜;

6.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发行人民币债券提供担保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的3年期人民币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3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相关事项的报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报告》,批准公司发行5年期4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5)和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9)。根据债券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需求,公司拟对原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规模

原方案:40亿元人民币

调整后:32亿元人民币

2. 发行期限

原方案:5年

调整后:3-5年

3. 主承销商

原方案:国家开发银行、渤海银行

调整后:中国建设银行、渤海银行

除上述三项事项调整外,原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报告》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报告

为加大与股东单位航空资源整合力度,推进各项业务标准对接,公司拟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人员调整,刘璐先生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调至天津航空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刘璐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希望其能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公司,为公司今后持续、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谢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谢皓明先生于1995年加盟海航,现任公司副总裁,曾担任维修工程部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海航集团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等职,具有丰富的航空企业工程维修及航空安全事务的管理经验。

公司董事会认为谢皓明先生完全胜任公司董事一职,提名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附件为谢皓明先生个人简历。

独立董事意见:谢皓明先生于1995年加盟海航,在航空工程维修和安全事务方面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能力突出,尽职尽责,完全胜任公司董事一职。谢皓明先生符合《公司法》和证监会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提名方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报告

因工作调动原因,刘璐先生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拟聘任谢皓明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一职。

谢皓明先生于1995年加盟海航,现任公司副总裁,曾担任维修工程部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海航集团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等职,具有丰富的航空企业工程维修及航空安全事务的管理经验。

独立董事意见:谢皓明先生于1995年加盟海航,在航空工程维修和安全事务方面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能力突出,尽职尽责,完全胜任公司总裁一职。谢皓明先生符合《公司法》和证监会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提名方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其为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

公司定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附件:谢皓明先生简历:

谢皓明,男,1974年9月出生,籍贯江西上饶,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航空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环控专业,于1995年加盟海航,现任公司副总裁,历任公司维修工程部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4-025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降低融资成本,保证发行质量,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的3年期人民币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3年。

此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资本9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王英明,经营范围:代理海南航空在港澳地区的业务,进出口贸易、设备租赁、信息技术服务、高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投资及股权运作等。

二、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拟境外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3年期人民币债券,公司拟为其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三、此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担保能够有效降低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融资成本,大幅提高发行质量和发行成功概率。人民币债券的发行,将为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外拓展业务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此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4-026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8日 9:30

●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三层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报告》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发行人民币债券提供担保的报告》

3、《关于调整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相关事项的报告》

4、《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2014年4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截至2014年4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B股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4月11日)或持授权委托书的股东代表均可参加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会议。

四、登记方法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股东有效证明、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股权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须持股权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于2014年4月17日17:00前到海航大厦23层东区进行登记,传真及信函登记需经我司确认后有效。

五、联系方式及其他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 号海航大厦23层东区

联系电话:0898-66739961

传　　真:0898-66739960

邮　　编:570203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生(身份证号:　　)代表出席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表股权:　　万股

股权证号(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　　出席人:

审议事项	表决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报告》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发行人民币债券提供担保的报告》			
三、《关于调整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相关事项的报告》			
四、《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报告》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4-023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1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李安民、廖家河、楚金桥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薛德龙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对孟州市至信建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向孟州市至信建筑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年利率10%)

《关于对孟州市至信建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4-024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孟州市至信建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内配")于2014年4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孟州市至信建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向孟州市至信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信建筑")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年利率1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一)前期委托贷款情况

公司于2013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孟州市至信建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向至信建筑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年利率10%)。详见公司2013年2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

该次委托贷款从2013年2月7日开始计息,至信建筑按季归还委托贷款利息。2014年1月28日,公司收到至信建筑提前归还的本金2,000万元,并办理完还款手续。截至2014年1月28日,公司共收到至信建筑归还的委托贷款利息197.24万元。

(二)本期委托贷款情况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对至信建筑提供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年利率10%)。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至信建筑资产负债率为61.95%,未超过70%;截至公告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7.59亿元,若向上述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则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公司《关于对孟州市至信建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至信建筑成立于2000年6月,位于孟州市柴村镇上段村,法定代表人郝建刚,注册资本1,200万元。经营范围:建筑安装(以资质证为准)、建材经营。

至信建筑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项目	2013.12.31/2013年度	2012.12.31/2012年度
资产总额 (万元)	3,869.44	1,501.25
负债总额 (万元)	2,396.97	646.99
所有者权益 (万元)	1,472.47	854.25
资产负债率 (%)	61.95	43.10
营业收入 (万元)	2,860.99	2,790.89
净利润 (万元)	272.47	154.25

注:2012年度财务数据经孟州德昕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贷款资金总额:2,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10%;

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日期:委托贷款相关合同经相关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担保措施:孟州市光宇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宇皮业")为本次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委托贷款担保人基本情况

光宇皮业为公司向至信建筑提供委托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光宇皮业位于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法定代表人丁合光,注册资金300万元,经营范围:皮毛制品加工销售、自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自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贸易业务。

光宇皮业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项目	2013.12.31/2013年度	2012.12.31/2012年度
资产总额 (万元)	12,731.37	10,815.9
负债总额 (万元)	973.31	977.01
所有者权益 (万元)	11,758.07	9,838.89
资产负债率 (%)	7.64	9.03
营业收入 (万元)	14,592.16	13,339.96
净利润 (万元)	1,919.17	1,744.0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五、委托贷款决策程序与风险控制

(一)操作程序

1、对外财务资助的主管部门为公司财务部,其主要职责如下:

(1)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前,财务部负责做好被财务资助企业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调查及风险预测工作;

(2)财务部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经办对外财务资助手续;

(3)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后,及时做好对被财务资助企业的跟踪、监督工作;

(4)认真做好有关被财务资助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5)办理与对外财务资助有关的其他事宜。

2、审计部对财务部提供的风险评估进行审核。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在选定借款人时积极与银行合作,选择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稳定、还款有保障、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银行优质客户,最大可能地确保委托贷款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应当密切关注接受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财务部应当及时报告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公司在知悉后采取措施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1)接受资助对象在债务到期后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

(2) 接受财务资助对象或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境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公司将及时采取催收贷款、变现抵押物等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要求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公司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以委托贷款方式对至信建筑进行财务资助可以更好的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借款人信誉良好,履约能力强,不会影响委托贷款本息的按时偿还;为至信建筑提供担保的光宇皮业资产负债率合理,盈利能力较好,具有较强的担保履约能力,本次委托贷款的安全性较高,收回上述贷款的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至信建筑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盘活公司的流动资产,获得较高的收益水平;本次财务资助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至信建筑提供担保的光宇皮业资产负债率较低,盈利能力较好,具有较强的担保履约能力。我们认为本次委托贷款的安全性较高;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至信建筑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八、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7%,本次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至信建筑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发放委托贷款3,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1%。

截至公告日,公司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3,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1%。

公司不存在已对外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情况。

九、其他

截至公告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孟州市至信建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3、深圳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5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652万股新股。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5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3,205,30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23,229,671.85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75,628.15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XYZH/2013GZA208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和保荐机构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83463090316,截止_2014_年_3月_ 25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亿伍仟壹佰玖拾肆万零柒佰伍拾陆元伍角陆分($751940756.56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 电容式触摸屏产业化建设项目 和 高性能特种覆铜板技术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 ($/),开户日期为 /_年 / 月_/ 日,期限 / 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依据《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应当配合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调查与查询。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公司授权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胡涛 、林焕伟 可以随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按月(每月_20_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 (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及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6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43,250,119.35	3,640,841,300.45	-2.68
营业利润	205,591,452.92	275,268,492.67	-25.31
利润总额	210,718,871.22	279,154,001.14	-2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888,236.03	187,208,269.34	-29.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94	0.4251	-29.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3%	10.12%	-3.2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79,217,626.98	3,563,212,634.69	1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62,909,598.69	1,898,352,401.54	3.40
股　本	440,436,000.00	440,436,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567	4.3102	3.40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3年度,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平稳,财务状况良好。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543,250,119.35元,同比降低2.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888,236.03元,同比降低29.55%。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同比降低25.31%,主要原因是三大费用均比上一年度出现不同程度的增长,特别是汇兑损失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长;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降低24.52%、29.55%,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同比下降;基本每股收益同比降低29.57%,主要原因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在前次业绩披露中未对下一期业绩进行预告。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降低24.52%,不存在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差异的情况。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期业绩数据系未审计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度报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7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3月31日

2.预告的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 -130%	盈利:1796.18 万元
	盈利:3592.36万元 - 4131.2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816元 - 0.0938元	盈利:0.040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旺盛,订单增加,产品结构得以优化,有效地提高了产品综合毛利率,致使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期业绩预计数据由公司计财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1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日,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森")的通知,南京瑞森于2014年3月6日、2014年3月24日、2014年3月27日、2014年3月31日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合计1068.1788万股。本次减持后,南京瑞森持有公司股份1331.8212万股,不再是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

一、股东减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南京瑞森持有公司24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88%。

2014年3月6日、2014年3月24日、2014年3月27日、2014年3月31日南京瑞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合计1068.1788万股,减少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数3.06%,本次减持后,南京瑞森持有公司股份1331.821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3.82%。

二、其它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

本次减持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次减持后,南京瑞森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4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4-023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2014年3月3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玉飞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朱玉飞先生将与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4 月2日

附件:

朱玉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中专学历。1988年~2005年历任南通市金属针布厂工人、技术员,南通金轮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南通金轮针布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至今历任金轮有限技术员,金轮有限四分厂厂长,本公司四分厂厂长,本公司国强一分厂厂长,2010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朱玉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4-01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3:00-5: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闫泽鸿先生,财务总监成宏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萍女士以及独立董事袁树民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4-024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凌粮油,证券代码:000893)于2014年3月26日(周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在主业相关领域进行重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交易规模等相关事项尚待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日开市时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动该重大事项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4-15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在事后核查中,发现以下事项有误,现更正如下:

《2013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杭州东信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9月	开展增值业务,印度子公司未其垫付业务经费	0	18.6	0	18.6	现金清偿	18.6	2014年12月
合计			0	18.6	0	18.6	--	18.6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相关决策程序			无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4年03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更正为: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不适用。

更正后的《2013年度报告全文》请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同时,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也做了相应更正,请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4-022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